#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晉綏
　　張裕民
　　張依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王家文即星漾海景民宿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號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房屋坐落於原告所有之土地，請求被告拆屋還地，惟訴外人王永興已另案提起確認原告對該土地所有權不存在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（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號），茲因另案判決認定本件土地之所有權人歸屬，乃本件拆屋還地事件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，實為本件訴訟之前提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即有於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3號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且兩造均同意裁定停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邁揚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法　官　黃瑞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永堯